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RS-03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人身伤亡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对培训、维修、基建、交通、科研实验等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因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

学校参加社会 and 电网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出现的人员伤亡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

根据人身伤亡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学校成立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人身伤亡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突发事件归口管理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全民、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员工等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办公室；学员学生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学员学生工作部。

2.2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确定事件的性质、类型和级别，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发生人身伤亡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行动。

（2）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3）外部救援人员到达后，及时报告事件的有关情况，按照统一部署，协助配合救援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安排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做好学校秩序的

恢复和重建工作。

2.3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中，全民、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员工等人身伤亡突发事件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负责人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学员学生人身伤亡突发事件办公室设在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由学员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落实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 （2）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展开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3）负责建立、完善学校人身伤亡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 （4）负责人身伤害事件相关信息收集、统计汇总，上报学校应急办公室；
- （5）负责组织对学校人身伤亡应急处置经验、教训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总结。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学校应急办接到报警信息后，按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通知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经过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分析研判，提出对突发事件的定级建议，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就

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应急办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

3.2.1 收到人身伤亡事件报告后，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核实，向学校应急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

3.2.2 学校应急办公室根据人身伤亡事件等级，履行相关手续后，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报送流程和时限要求报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

3.2.3 自人身伤亡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3.5.1 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基干队伍及应急抢险队伍紧急救护培训, 重点组织外伤和触电急救培训, 确保事故第一时间有效开展自救、互救和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

3.5.2 各有关部门应为培训一线班组配置医疗急救箱和相关急救药品、器具, 并定期检查、更换, 满足现场基本急救处置的需要。

3.5.3 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供应, 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用品; 各校区卫生所组织做好现场人员救护, 与医院联系伤员转移、治疗事宜, 并随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汇报人员抢救情况。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1) 发生人身伤亡事件, 事发部门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 防范次生灾害, 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拨打 120、119 等救援电话请求医疗、消防等救援力量支援; 同时向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 掌握相关部门的先期处置效果, 并及时向学校应急办公

室汇报。

(3)学校应急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省教育厅、国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

4.2 指挥与控制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人身伤亡事件及可能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进入相应应急状态，各有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做好人员抢救的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准备。按应急状态级别决定是否派出相应指挥人员和专家至现场，如果应急领导小组判断事件不足以启动最低响应级别，则响应解除。

4.3 现场救援

(1)事发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及指挥相关人员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执行指挥机构的通告、进行事故现场保护等，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保证抢险队伍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2)对于灾害引起的群发性人员伤亡事件，加强次生灾害监测和预警，防范再次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发部门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按相关专业规定进行。各校区做好应急救援现场、现场指挥部、医院的保供电工作，

并保证应急发电车（机）、照明灯塔随时投入运行。

4.4 协调联动

事发部门按照签订的应急协调联动协议或临时约定，与学校内部部门以及政府、社会相关部门和部门启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应对人身事件。

4.5 舆论引导

党委党建部负责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和信息发布，引导正向、客观地新闻报道。

- （1）及时收集有关舆情信息，组织编写新闻报道材料；
- （2）联系和接待社会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 （3）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按照模板滚动发布相关人员抢救、治疗情况等信息，并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

学校应急办公室协助信息发布工作，编制事故信息标准答复内容。

4.6 事态评估

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其他部门对伤亡情况、企业内外部影响、发展趋势及人员救治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必要时为请求政府部门支援提供依据。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随时掌握人身事件发展情况，并及时根据事态变化重新评估，提

供变更应急状态级别的依据。

4.7 应急结束

4.7.1 结束条件

- (1) 学校应急办公室宣布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响应结束;
- (2)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所有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 (3) 造成人身伤亡事件发生的其他突发事件的直接影响已经结束, 其次生和衍生事故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 (4) 政府和学校事故调查所需的现场取证和原始资料搜集工作已完成;
- (5) 已无其他对人身安全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4.7.2 结束流程

人身伤亡应急处理终结、险情解除、人员救治顺利, 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事件响应, 并通过其办公室发布终止命令。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校区卫生所作为学校系统内部医疗救援力量, 加强与社会医疗救护系统的沟通协调, 建立常态工作联系机制, 提高对伤亡人员救治能力。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学校和部门两级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

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协同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建立应急物资调运绿色通道，确保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装备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5.3.1 要持续完善电力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5.3.2 各部门应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人身事件事发现场能在第一时间向外报告事件信息。学校应急办、人身伤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应至少保证移动通信联系方式。

5.4 其他保障

5.4.1 加强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做好重要电力设施设备、电力生产运行人员的安保、消防工作。

5.4.2 依法合规开展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抢险救援过程中听取应急专家和法律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

5.4.3 学校各部门应在人身伤亡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车辆配备要求，确定具体车辆、车号和驾驶人员，包括用于运输救援人员、现场保卫人员和运输应急物资装备的车辆保障。

5.4.4 制定和落实反事故技术措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防止因现场安防设施缺失和设备故障导致对人员伤害。

6 预案培训和演练

6.1 预案培训

学校系统加强应急理论知识和技能学习，加强员工自救、互救及科学施救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人身伤亡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各部门将应急专业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培训工作。

6.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的演练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相关部门应针对本预案，制订应急演练计划，编写演练文件，落实保障措施。

7 附件

7.1 人身伤亡事件应急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7.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常用值班电话

7.3 生产安全事件和突发事件报告单模板

7.4 人员伤亡及失踪情况统计表

7.5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